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正式通過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股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85,163,240 (98.1182%)	9,304,684 (1.8818%)
2.	(a) 重選周建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85,163,240 (98.1182%)	9,304,684 (1.8818%)
	(b) 重選葉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85,163,240 (98.1182%)	9,304,684 (1.8818%)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85,163,240 (98.1182%)	9,304,684 (1.8818%)

普通決議案		所投股數(概約%)	
		贊成	反對
4.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85,163,240 (98.1182%)	9,304,684 (1.8818%)
5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號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本公司股份)。	485,163,240 (98.1182%)	9,304,684 (1.8818%)
5B.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號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485,069,703 (98.0993%)	9,398,221 (1.9007%)
5C.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C號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以擴大董事所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根據第5A號決議案(倘通過)購回股份的面值)。	485,069,703 (98.0993%)	9,398,221 (1.9007%)
特別決議案		所投股數(概約%)	
		贊成	反對
6.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六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七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484,142,039 (97.9117%)	10,325,885 (2.0883%)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表決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675,857,996股。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並無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僅可就上述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由於上述第1至5C號決議案各自獲超過50%票數表決贊成，故所有該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上述第6號決議案獲超過75%票數表決贊成，故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途徑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並根據本公司收回之投票表決表格，與投票表決結果摘要比較。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表決權利事宜作出保證或提供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先生

北京，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舟先生、王冬先生及周建民先生。